

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》后评估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跟踪执行效果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顺平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顺依法行政办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现需对顺平县人民政府《扎实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落实措施及配套政策》（〔2022〕94号）文件进行后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- （一）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。
- （二）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。
- （三）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、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，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。

四、评估计划

（一）成立评估小组。（2023年7月底前完成）

成立由县发改局（商务、工信、科技）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行政审批局为成员的评估小组，开展后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评估方案。（2023年7月底前完成）

（三）开展调查研究。（2023年8月20日前完成）

调查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，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形成评估报告。（2023年8月20日前完成）

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，形成评估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（1）评估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实施的基本情况、功能作用、取得的成效等；（2）项目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、规范性、绩效性；（3）评估结论，包括项目的执行效果、执行成本、社会反映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配套制度制定、改进管理等相关建议；（4）其他有关情况。

（五）评估档案归档。（2023年8月底前完成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后评估是检验文件实效的重要手段，是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
和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的重要途径，是贯彻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，
评估小组成员要高度重视后评估工作，严格落实评估程序，如实
提供评估资料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